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王昱婷
電話：05-5526255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yuting@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2360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pdf、沼渣沼液施灌營運計劃書.pdf (112F101903_1_25110147201.pdf、112F101903_2_25110147201.pdf)

主旨：為辦理雲林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作業，今(112)年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至112年4月28日止，請有意願申請者於期間內檢具「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推動本縣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本府於110年3月19日府環水一字第 1103603088號函修正「雲林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施灌機具設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其補助對象包含本縣轄內畜牧場、產業團體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
- 二、本案補助程序將由本府針對所提之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核作業，並以自願協助其他畜牧場及運屍灌作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核定施灌量較高者次之，後續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核作業。

古坑鄉公所 112/03/25



1120004431

三、本計畫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沼液沼渣施灌機具/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其中環保署補助款比例為33.32%，地方配合款比例為66.68%應由業者自行全額負擔。

四、如對於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或補助內容有相關問題者，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昱婷小姐(05-5526255)或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5372836、05-5372855)。

正本：本縣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計畫之畜牧場等375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